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236241 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工作執掌	職 稱	姓 名	工作執掌
校 長	陳建銘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	輔導主任	許為翔	協助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教務主任	許鈺彬	負責規劃新生入學事宜	家長會長	陳裕翔	協助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學務主任	王南傑	協助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教師會會長	陳明志	協助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武世乙	協助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註冊組長	李美馨	推展執行各項計劃事宜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 10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290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一、基本學區：大灣里、東灣里、南灣里、北灣里、北興里、西灣里 1-5、7 鄰

二、共同學區：西灣里 6、8 鄰(崑山國小)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第二順位	設籍本市現有兄姊(不含 109 學年度畢業生)在本校就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兄姊就讀本校之證明(借書證)	
第三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第四順位	全戶設籍於本校基本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依設籍本校學區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五順位	全戶設籍於本校共同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依設籍本校學區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六順位	設籍本市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依設籍本市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備註】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 一、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 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電話費、自來瓦斯費等六個月內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上述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8:00-16:00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8:00-12:00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自由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依據本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玖、其他

- 一、新生登記作業時需繳交相關證件，請事先備妥正本(繳交影印本)，若有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二、若未在教育局公告之招生日期辦理報到登記，則視同放棄順位排序。報到登記後若有剩餘名額，以備取名單依序通知。

拾、本規範經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設備組長
李美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鈺彬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
大灣國小校長
陳建銘